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一、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 2018 年第 1 期启臻系列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2301186001			
理财产品 登记编码	可于该理财产品发行结束 5 个工作日后，向银行获取该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并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产品发行对象为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我行私人银行客户发售。			
发行范围	全体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投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			
产品风险等级	中等风险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募集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			
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投资期限	365 天			
投资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25 日			
投资兑付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赎回	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5.80%/年			
销售手续费率	0.25%/年			
银行固定管理费率	0.05%/年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	0.05%/年			
银行浮动管理费率	<p>若投资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我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p> <p>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公式为：</p> $R = \frac{\left(\frac{P_{\text{期末净值}} - P_{\text{期初净值}}}{P_{\text{期初净值}}} \right)}{D} * 365$ <p>其中，$P_{\text{期末净值}}$ 表示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投资兑付日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P_{\text{期初净值}}$ 表示产品成立日的单位净值，D 表示产品期限。</p> <p>浮动管理费计提比例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 期年化收益率</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浮动管理费率（I）</td> </tr> </table>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 期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率（I）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 期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率（I）			

	$R < r$	$I = 0$
	$r + 0.4\% \geq R \geq r$	$I = R - r$
	$R > r + 0.4\%$	$I = 0.4\% + (R - r - 0.4\%) * 20\%$
	单位净值对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 $P_{\text{期初净值}} * I * D / 365$ (截取四位小数) 其中 D 表示产品期限, I 表示计提浮动管理费比例, r 表示产品成立日的业绩比较基准, $P_{\text{期初净值}}$ 表示产品成立日的单位净值。	
银行固定管理费回拨	若投资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 则我行将以银行固定管理费为限向客户进行回拨, 直至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公式为: $R = \frac{\left(\frac{P_{\text{期末净值}} - P_{\text{期初净值}}}{P_{\text{期初净值}}} \right)}{D} * 365$ 即: 若 $R < r$, 则以银行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其中, $P_{\text{期末净值}}$ 表示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投资兑付日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 $P_{\text{期初净值}}$ 表示产品成立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产品期限, r 表示产品成立日的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规模上限	1.6 亿人民币,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产品募集下限	5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起点金额	投资起点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起, 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认购单位净值为 1 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单位净值, 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到期净值	到期净值为投资兑付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提取相关费用(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银行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到期金额的计算	到期金额 = 到期份额 × 到期净值。到期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 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 并至少每周公布一次。	
估值	详见后文“七、理财计划估值”部分	
银行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终止资金到账日	若产品提前终止, 浦发银行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金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浦发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资产类别	配置资产	占比
货币市场类资产	现金、存款、回购、拆借、货币基金、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0~20%
固定收益类资产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同业借款	80%~100%
	合计	100%

资产基本信息：

融资客户：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同业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发放汽车消费贷款

资产期限：364 天

到期收益分配：利随本清

三、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到期净值=理财计划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银行浮动管理费）/理财计划份额。

3、情景分析

情景 1：

投资者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认购份额将于 5 月 25 日成立起息，认购当天净值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若产品的期限为 365 天，产品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5 月 25 日进行到期兑付。但由于 5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将顺延至 5 月 27 日进行到期兑付，产品期限延长至 367 天。假设 5 月 26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51，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51 - 1) / 1 / 367 * 365 = 5.07\%$$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07% 的浮动管理费率。

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5.07\% - 5\%) * 100000 * 1 * 367 / 365 / 100000 = 0.0007$ 元（截取四位小数）

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 $0.0007 * 100000 = 7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 (1.051 - 0.0007) = 105,03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情景 2：

投资者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认购份额将于 5 月 25 日成立起息，认购当天净值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若产品的期限为 365 天，产品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5 月 25 日进行到期兑付。但由于 5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将顺延至 5 月 27 日进行到期兑付，产品期限延长至 367 天。假设 5 月 26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47，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47 - 1) / 1 / 367 * 365 = 4.67\%$$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0.05% 全部进行回拨。

单位净值对应回拨的管理费 = $0.05\% * 100000 * 1 * 367 / 365 / 100000 = 0.0005$ 元（截取四位小数）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 (1.047 + 0.0005) = 104,75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情景 3:

投资者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认购份额将于 5 月 25 日成立起息，认购当天净值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若产品的期限为 365 天，产品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5 月 25 日进行到期兑付。但由于 5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将顺延至 5 月 27 日进行到期兑付，产品期限延长至 367 天。假设 5 月 26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56，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56 - 1) / 1 / 367 * 365 = 5.57\%$$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0.4%），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4% 的浮动管理费率，同时对剩余部分的 20% 提取业绩报酬。

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0.4\% * 100000 * 1 * 367 / 365 / 100000 + 0.2 * (5.57\% - 5\% - 0.4\%) * 100000 * 1 * 367 / 365 / 100000 = 0.0043 \text{（截取四位小数）}$$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 (1.056 - 0.0043) = 105,17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浮动管理费 = $0.0043 * 100000 = 43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四、认购

1. 客户签署该产品合同时应在客户指定账户中交存足额的认购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客户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在募集期内及募集期结束至产品成立日前将被冻结，客户不得支取或使用。在产品募集期内交存于浦发银行的产品本金，在产品成立日前，按当时浦发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 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日完成扣款、产品份额确认及浦发银行系统处理后，客户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产品份额并按照理财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收益。

3. 客户同意，浦发银行有权在产品成立日从客户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本理财产品项下约定的客户认购理财产品的本金。

五、产品收益结转

在投资兑付日同时分配自起息以来的投资收益，收益计算区间为产品起息日到投资兑付日（算头不算尾）。一笔认购本金所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在投资兑付日之前维持不变，如遇不可抵抗力等意外情况，投资收益（如有）支付将酌情延迟。

六、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及资金支付

1、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浦发银行将在产品募集时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并非浦发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

2、理财资金支付

浦发银行最迟不晚于投资到期日后第 4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3、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主要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具体可参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4、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允许撤单，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时，一次性兑付。

七、理财计划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并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本息、固定收益类产品、应收账款等。

（三）估值方法

（1）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建模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5）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6）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 $\text{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text{理财计划总资产} - \text{理财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div \text{理财计划总份额}$ ，理财计划总资产为理财计划项下所有财产的总价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7）估值由浦发银行负责完成，浦发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八、特别说明

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认购、起息、到期、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浦发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浦发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应密切关注浦发银行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交易失败等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

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 2018 年第 1 期启臻系列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2301186001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中等风险
适合客户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我行私人银行客户发售。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p>情景 1:</p> <p>投资者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认购份额将于 5 月 25 日成立起息，认购当天净值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若产品的期限为 365 天，产品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5 月 25 日进行到期兑付。但由于 5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将顺延至 5 月 27 日进行到期兑付，产品期限延长至 367 天。假设 5 月 26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51，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p> $(1.051 - 1) / 1 / 367 * 365 = 5.07\%$ <p>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07% 的浮动管理费率。</p> <p>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5.07\% - 5\%) * 100000 * 1 * 367 / 365 / 100000 = 0.0007$ 元（截取四位小数）</p> <p>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 $0.0007 * 100000 = 7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100000 * (1.051 - 0.0007) = 105,03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情景 2:</p> <p>投资者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认购份额将于 5 月 25 日成立起息，认购当天净值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若产品的期限为 365 天，产品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5 月 25 日进行到期兑付。但由于 5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将顺延至 5 月 27 日进行到期兑付，产品期限延长至 367 天。假设 5 月 26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47，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p> $(1.047 - 1) / 1 / 367 * 365 = 4.67\%$ <p>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0.05% 全部进行回拨。</p> <p>单位净值对应回拨的管理费 = $0.05\% * 100000 * 1 * 367 / 365 / 100000 = 0.0005$ 元（截取四位小数）</p> <p>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100000 * (1.047 + 0.0005) = 104,75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情景 3:</p> <p>投资者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认购份额将于 5 月 25</p>

	<p>日成立起息，认购当天净值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若产品的期限为 365 天，产品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5 月 25 日进行到期兑付。但由于 5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将顺延至 5 月 27 日进行到期兑付，产品期限延长至 367 天。假设 5 月 26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56，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p> $(1.056-1)/1/367*365=5.57\%$ <p>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0.4%），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4% 的浮动管理费率，同时对剩余部分的 20% 提取业绩报酬。</p> <p>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p> $0.4\%*100000*1*367/365/100000+0.2*(5.57\%-5\%-0.4\%)*100000*1*367/365/100000=0.0043$ （截取四位小数） <p>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100000*（1.056-0.0043）=105,17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浮动管理费=0.0043*100000=430.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p>
--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 2.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 3.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 4.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5.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6.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 7.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0.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乙方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

2、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为：

（1）定期报告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乙方将在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季度标的资产的投资运作报告。同时，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我行将至少每周公布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乙方公布的净值是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银行管理费、销售手续费）后的理财计划净值。如产品提前终止，则乙方将提前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提前终止后，乙方将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特殊情况下乙方可适当推迟发布时间。

（2）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对于乙方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乙方将对本理财计划进行不定期估值，并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3、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自乙方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甲方，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四、特别提示：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该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

五、个人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由客户本人填写）：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客户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

甲方（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浦发银行）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私章）：

理财销售人员工号：

年 月 日